

(十一) 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國科會主管二財團法人，其經費來源絕大部分係來自政府捐助，且其業務內容多為公權力授與（如太空計畫室、海洋研究中心等），故其聘用之人緣執行業務時，應致力降低機密業務外洩、貪瀆、以公濟私等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比照公職人員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以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行政院應請國科會責成主管之二財團法人，於聘用契約書中明訂相關規範，並要求落實執行，並於兩個月內回覆執行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二) 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財政部現行公有宿舍管理辦法不合理之規定，請於兩週內改善回覆本席為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現行國有財產局宿舍借用相關規定（原人事行政局所管）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三項：五、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二、依上述規定，大專教師因傅爾布萊特、哈燕、國科會等各種獎助而出國研究或擔任交換學者一年，或教授受國家徵調赴國外擔任短暫公職、或公務人員因機密任務奉派海外者，皆須交還宿舍，而借調期滿返國後又無宿舍可居住。如此規定將對科研人員國際交流或借調優秀人才為國服務造成嚴重影響，既違反馬總統「科技興國」之政策宣示，亦不利延攬優秀人才為國赴海外服務。

三、此規定係行政命令並非法律，行政團隊以行政命令自縛手腳，壓縮教授與科研人員交流、研究、奉召為國服務之空間，以行政規範阻絕人才養成與利用，實作繭自縛。

四、本席具體建議，僅需將本規定第(三)款所列之說明改為「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經主宿舍管理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即可解決問題。宿舍管理機關首長即有斟酌及管理之權責，若浮濫運用亦同時有監察審計機關的監督與調查。

(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最近幾年全球經濟不景氣，我國也連帶